

關連交易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下列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洪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樂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洪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以下與洪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5年●與樂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樂盈及其附屬公司(「樂盈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權於中國及香港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的商標，即「REGINA MIRACLE」和「」。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一直有效直至(i)為期三年屆滿，(ii)許可商標屆滿日期或(iii)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協議訂約方可於協議三年年期屆滿前兩個月內進行磋商以將協議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惟協議因許可商標屆滿或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使用許可商標而收取任何代價。然而，為了就有關樂盈集團使用及保護我們的許可商標正式訂立安排，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樂盈同意支付其使用我們許可商標的貼身內衣產品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的0.5%，作為商標專利費用。

關連交易

誠如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商標估值師所確認，我們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收取的商標專利費用在市場上屬合理商標專利費用範圍。因此，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樂盈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應付的許可證費用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均少於5%及預期代價將少於港幣3百萬元，故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限度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項下有關於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樂盈銷售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樂盈(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根據樂盈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產品。

樂盈銷售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一直有效直至(i)為期三年屆滿或(ii)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協議訂約方可於協議三年年期屆滿前兩個月內進行磋商以將協議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惟協議因樂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則除外。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樂盈集團提供的貼身內衣產品銷售價格乃根據公平原則並經參考(1)產品性質及規模相若且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的平均售價，(2)若無法獲得平均銷售價格，本集團所提供相若性質及規模的產品及已獲獨立第三方接納的任何最新可用銷售價格以及最新獲得的市場數據，及(3)相若性質及規模產品的現行市價，有關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自2011年起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就樂盈集團的零售業務製

關連交易

造貼身內衣。董事認為，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樂盈集團供應貼身內衣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從而擴大我們在亞洲的客戶及收入基礎。

過往數據：本集團向樂盈集團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港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收入.....	57,431	43,027	43,713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樂盈集團銷售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超過有關上限，有關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港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收入.....	50,000	60,000	75,0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本集團銷售予樂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2)性質及規模相若的貼身內衣的現行市價，及(3)本集團預期樂盈集團對貼身內衣的需求，並假設(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貼身內衣產品的市場供應及需求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及(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的市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有關根據樂盈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35條的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如上所述，我們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並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也會帶來過重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然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條的適用條文。

倘未來上市規則任何修訂對本節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